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七維航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一、（反馈问题 4） .....	5
二、（反馈问题 6） .....	8
三、（反馈问题 7） .....	10
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七维航测”）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于2017年9月出具了《关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证监会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相关法律问题及修订后的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所律师基于对该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七维航测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七维航测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问题4）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有部分用于子公司七维测控的电子装备试验场，具体为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费、预备费等。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申请人目前应处于设备调试或竣工验收阶段。但目前申请人资金投入8,271.72万元，仅占项目总投资24,035万元的34.4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费、预备费等费用的具体构成及金额；（2）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投入进度是否匹配，是否需要调整项目建设周期；（3）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案与到位情况；（4）结合之前建设及运营的案例说明是否具备相应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的经验、能力和资源。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七维航测子公司七维测控的电子装备试验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项目”）的实施、资金来源情况及建设管理等情况。

2. 查阅已公开披露的《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稿）》”）、获取公司出具的《电子装备试验场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的说明》、募投项目批文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费用统计表、募投项目相关建设合同及付款凭证、募投项目现场照片，核查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费、预备费等费用的具体构成及金额、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投入进度是否匹配。

3. 获取公司出具的《电子装备试验场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的说明》、借款合同、相关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公司内部决策文件，核查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案与到位情况。

4.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内部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与参与各方签署的合同、参与各方的资质证书，核查公司是否具备相应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的经验、能力和资源。

## （二）补充披露及核查结论

### 1. 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费、预备费等费用的具体构成及金额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七维测控的电子装备试验场项目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购置费 11,780,000.00 元，缴纳土地使用权相关税费 1,882,753.75 元，设计规划及咨询费 861,000.00 元，工程建设费 69,545,863.82 元，预付工程建设款及设计费 27,220,722.00 元，合计 111,290,339.57 元。

### 2. 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投入进度是否匹配，是否需要调整项目建设周期

经核查，该项目启动于 2015 年初，公司计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作为项目建设的配套资金，但因资本市场变化导致股票发行未能按公司预期完成。为了按项目建设的预期进度施工，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后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资金到位后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的范围内予以资金置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进度滞后于开始规划的预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项目现场照片资料，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土建工程验收，由于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滞后于预期及北方进入冬季导致施工难度加大等原因，部分建筑物尚未进行内部装修的施工，尚未完成排水工程等安装工程，且设备安装调试和相关电子装备试验场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设备需要等 2018 年年初才能进行。公司预计在 2018 年上半年完成该项目。项目实施进度及预计竣工验收时间调整计划表如下：

工作阶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4 月	5-8 月	9-12 月	1-4 月	5-8 月	9-12 月	1-4 月	5-8 月	9-12 月	1-6 月
前期准备、勘察设计	—————									
土建、装修			—————							
设备调试								—————		
竣工验收										———

### 3. 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案与到位情况

经核查，项目资金缺口以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补充，全资子公司七维测控已向卢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以七维测控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公司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项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投入，后续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资金到位后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的范围内予以资金置换。

4. 结合之前建设及运营的案例说明是否具备相应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的经验、能力和资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系公司成立后建设和实施的第一个项目，之前公司不存在相关建设和运营的案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与管理层访谈，该项目建设管理由七维航测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处”，全权负责该项目。下设 5 个部门，即规划计划部、合同预算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办公室。规划计划部负责项目前期手续，负责组织项目规划方案的论证，负责委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报批工作，负责办理建设用地和规划建设许可证等前期工作；合同预算管理部负责工程概预算编制、审查工作，负责合同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洽商、工程进度、结算实物工程量的审核工作，负责工程结算工作等；工程管理部负责办理施工现场临时水、电、路及临建设施等有关工作，负责办理开工审批和施工项目的现场管理、工程技术、进度、质量管理，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洽商、工程进度、结算实物工程量的审签等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落实拆迁安置方案等工作，负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工程资金筹集、投资控制和预算决算相关的工作；办公室负责工程项目的档案管理及相关项目后勤保障等工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与管理层访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单位的资质审核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确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质量。工程竣工后，由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竣工验收。

公司联合相关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准备、项目的执行与管理、项目的监督检查、

项目的总结评价等方面严格把控，以保证项目工作规范化、正规化，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设计与建设相关方的现行有效的资质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具体职责	资质
1	秦皇岛市卢龙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	秦皇岛市科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3	秦皇岛秦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4	卢龙县方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	河北广厦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6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7	秦皇岛永祥工程设计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一类）
8	卢龙助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供应商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费、预备费等费用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已经披露，项目建设周期已根据资金到位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资金缺口目前采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补充，如本次股票发行融资资金到位后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的范围内予以资金置换。公司建立了专门机构进行项目管理，同时聘请了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建设等专业机构，参与各方经验、能力和资源均具备。

二、（反馈问题6）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第二次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采购设备。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第二次募集资金用于采购设备是否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如是，请补充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获取七维航测就其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结合《鉴证报告》，核查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发生变更。

## (二) 补充披露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日期	供应商	金额（元）	产品	用途
2014.07.2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1,500.00	板卡、模块	卫星导航的板卡和模块用于组装卫星导航接收机、双天线定位系统、差分系统等卫星导航类产品
2014.07.30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796,497.00	缆线	高可靠性缆线是信号传输的载体，用于航测、检测、监测类产品的连接和信号传输
2014.08.20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503,537.41	缆线	高可靠性缆线是信号传输的载体，用于航测、检测、监测类产品的连接和信号传输
2014.08.20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00	缆线	高可靠性缆线是信号传输的载体，用于航测、检测、监测类产品的连接和信号传输
2014.08.20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1,450,000.00	缆线	高可靠性缆线是信号传输的载体，用于航测、检测、监测类产品的连接和信号传输
2014.08.20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0.00	缆线	高可靠性缆线是信号传输的载体，用于航测、检测、监测类产品的连接和信号传输
2014.09.24	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4,187,500.00	工控机	根据客户的需求配套在交付的产品和系统中，二次销售。
2014.09.05	深圳市正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板卡、模块	卫星导航的板卡和模块用于组装卫星导航接收机、双天线定位系统、差分系统等卫星导航类产品
2014.09.24	深圳市正基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板卡、模块	卫星导航的板卡和模块用于组装卫星导航接收机、双天线定位系统、差分系统等卫星导航类产品
合计		11,099,034.41 <sup>注</sup>		

注：11,099,034.41元与第二次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系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综上，鉴于第二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的器件具体包括缆线、板卡、模块、工控机等产品，该等器件系公司用于生产航测、检测、监测类产品及卫星导航类产品的基础器件，募集资金属于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属于购买固定资产等其他情形，因此第二次募集资金用于采购设备系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无需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三、（反馈问题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质押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与七维航测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七维航测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质押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2. 获取七维航测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审计报告》，七维航测会计师出具的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关于七维航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七维航测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七维航测2017年1-6月应收账款明细表和余额表，查阅七维航测公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核查七维航测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

3. 获取七维航测报告期内的股东名册、股东股份质押相关协议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并查阅七维航测相关股份质押公告文件，核查七维航测股东股份质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 获取七维航测内部制度文件、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借款协议及保证协议，并查阅七维航测公告的《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核查七维航测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 （二）补充披露及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七维航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七维航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七维航测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 2. 报告期内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七维航测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股东杨娜质押其持有的七维航测股份8,440,000股，占七维航测总股本12.95%，质押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该笔质押尚未解除。2016年12月22日，七维航测公告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该等质押系用于为七维航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3,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七维航测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5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七维航测股东股份质押正常履行，股东质押股份系为七维航测融资，未发生股份质押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形，亦不存在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

## 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发行金额和募集资金用途方面进行了调整。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 1.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了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七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电子装备试验场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合法合规。

## 2.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6元人民币(含6元人民币)**，不高于每股**8元人民币(含8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4年11月完成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8元/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0107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4元。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83元。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2017年11月30日的收盘价格为5.72元/股，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其前5个转让日的平均价格为5.81元/股，10个转让日的平均价格为5.76元/股，20个转让日的平均价格为5.89元/股，60个转让日的平均价格为6.05元/股。**

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发展态势良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主要考虑了发行目的，并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交易数量和做市转让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股份数量和调整后的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目的主要为了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七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电子装备试验场的建设**,同时公司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拟投入**8,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秦皇岛七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电子装备试验场的建设。若最终募集资金低于计划用途金额,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补足。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1.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21日,七维航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董事祁伟、李希伦因参与本次发行,回避了对前述议案的表决。2017年12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2018年1月8日,七维航测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55,37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前述议案涉及关

联交易事项，由于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2018年1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次股票发行应申请证监会核准，并在股票发行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根据七维航测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稿）》，七维航测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4日），七维航测共有股东716名，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申请证监会核准，因此七维航测调整后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并应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七维航测调整后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并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信息披露

《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七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电子装备试验场的建设，公司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量化说明了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历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

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宋晓明：

宋晓明

余洪彬：

余洪彬

2018年1月19日